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2290號

原告 黃雍銘
訴訟代理人 黃資程
被告 歐美珠
鐘鵬祥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振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簡附民字第20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伍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九，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於提出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伍佰壹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尚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尚暉公司）於民國107年間承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7年度高雄市鼓山區○○區○○○○道及側溝排水設施維護零星修繕工程」進行施工。於107年7月10日，尚暉公司派員前往高雄市○○區○○○路、林森一路口開挖塌陷處並回填混擬土，於同年月11日下午某時完成混擬土回填工作，尚待翌日鋪設瀝青完成道路修復工程，被告歐美珠職司上開路面塌陷維修工程之工地主任，被告鐘鵬祥為現場負責人，本應注意市區道路○○路口道路中心局部施工時，應於道路前方設置道路施工標誌、設置標示「道路施工」、「車輛改道」等活動型拒馬，並增設夜間施工警告燈號及設置交通錐引道，以促使車輛駕駛人瞭解

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減速慢行，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且依當時狀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為求施工便利，僅擺設交通錐並於錐上設置閃光燈，未依規定佈設道路施工標誌、活動型拒馬、合格之夜間施工警告燈號，且未定時派員巡視確保上開夜間警示燈號功能正常，嗣上開交通錐警示燈號於同日夜間因不明原因掉落，以致未能發揮警示功能，適原告於同日22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區○○路往北方向，通行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衝撞工地擺設交通錐，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左胸挫傷、左肩、左肘、左膝、左足擦挫傷、右小腿擦傷等傷害，原告因而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4,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於上揭時地，原告與被告所擺設之工地交通錐發生碰撞，造成原告體傷及財物損失，惟本此事故，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尚暉公司則為肇事次因。又對於原告提出之損害賠償項目，爭執如附表所載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蒙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三、兩造就系爭事件應可歸責於何造、過失責任如何分擔、附表損害賠償金額多少等，俱迭有爭執，茲將本院判斷分述如下：

(一)系爭事件應可歸責於何造？原告是否與有過失，過失責任如何分擔？

1.按道路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次按，工程進行中，並應樹立警告標誌，夜間並安裝警告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

3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依，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7 年度高雄市鼓山區○○ 區○○○○道及側溝排水設施維護零星修繕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書交通維持方案所載，施工區域周圍需設置安全護欄阻絕車輛誤闖工區，並於護欄上方設置警示燈，工區前後方並設置工程告示牌，及設置指揮人員疏導交通；且任何時段都應確保用路人、施工人員及機具設備受到妥善保護，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交通管制範圍以施工確實需要管制之路段及最小寬為限，並○○○區○道路安全管○○○區○道路應每日派員檢視及隨時修補，以維道路品質。

2. 經查，被告歐美珠、鐘鵬祥均受僱於尚暉公司，歐美珠職司上開路面塌陷維修工程之工地主任，鐘鵬祥為現場負責人，均為從事道路維修工程業務之人，被告2 人自負有依規定佈設道路施工標誌、拒馬、交通錐及施工警告燈號，並定時派員巡視確保上開設置功能正常等避免事故發生之作為及注意義務，而依當時客觀情狀，查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被告2 人為求施工便利，僅擺設交通錐並於錐上設置閃光燈，未依規定佈設道路施工標誌、活動型拒馬、合格之夜間施工警告燈號，且未定時派員巡視確保上開夜間警示燈號功能正常，致錐上警示燈號於同日夜間因不明原因掉落，亦別無其他標誌、警示燈號提醒用路人，而未能發揮警示功能，顯有未盡前揭作為及注意義務之過失。又，本件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結果，均認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尚暉公司「交維設施未完善，為肇事次因」，有該委員會107 年11月29日鑑定意見書、該覆議會108 年1 月25日覆議意見書，並經本院109 年度簡字第2239號刑事判決援引在案，有刑事判決1 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21 頁），亦與本院上開認定結果相符，益徵本件原告與被告2 人均有過失甚明。

3. 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原、被告之過失乃造成系爭事件之共同原因，惟原告在駛近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其駕駛行

為所招致之風險較被告為高等情，認系爭事件之發生應由原告負 60%、被告負 40% 之過失責任。依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本院爰依前引規定，斟酌兩造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輕重，減輕被告賠償金額至 40%（即 $1 - 60\% = 40\%$ ）。

(二) 損害賠償金額若干？

1.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著有 48 年台上字第 481 號裁判先例足參。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亦有明定。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肇致附表所示損害，惟被告爭執亦如附表所示，依前引規定，自應由原告就損害與系爭事件有相當因果關係之積極利己事實，負舉證證明之責。
2. 原告主張附表編號 1 所示之門診費用共計 8,744 元，並提出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門診收據為證（本院卷第 29-53 頁），而被告僅同意急診部分費用，共計 1,554 元，其餘則抗辯與本次事故無因果關係。經函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有關原告就診紀錄與本次事故有無因果關係，經覆以：急診有因果關係，其餘則無法判定因果關係等語（本院卷第 75-85 頁）。原告對於急診科以外之就醫原因，與系爭事故之因果關係，無法舉證以實其說，故請求數額於急診費用合計範圍 1,554 元，自應准許，逾此部分難認有據。
3. 原告主張，其為公司負責人，因系爭事故受傷須休養 6 個月，造成公司營收損失，損失共計 274,800 元（每月薪資 45,800 元 $\times$ 6 月 = 274,800 元），並提出自願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07、108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為證（附民卷第 55 頁、本院卷第 103-111 頁），而被告不爭執原告以 45,800 元計算每月薪資，然抗辯，依原告傷

勢，原告僅須休養一個月，薪資損失以一個月計算已足。經查，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已載明「不宜負重工作。自事發起需要休養6個月」等語（附民卷第21頁），依此，原告於上開6個月期間內既已因系爭傷勢而不宜負重，有休養6個月之必要，衡情原告從事營造業，其理應於該期間內因無法負重，難以繼續從事原有之工作，則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74,800元，應屬可採。

4. 原告主張手機修理費用3,000元、機車修理費用17,730元，並提出手機損壞照片、機車估價單、手機維修單為證（附民卷第23-25頁、本院卷第101頁），而被告對此均不爭執，僅抗辯機車維修以新品替換，應扣除折舊等語。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機車修理費用為17,73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機械腳踏車】自出廠日97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7月11日，已使用9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43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7,730 \div (3+1) \div 4,4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17,730 - 4,433） \times 1/3 \times （09+09/12） \div 13,29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7,730 - 13,298 = 4,432$ 】。是原告主張手機維修費用

3,000 元，及機車修理費用 4,432 元範圍內列入回復系爭車損所需必要費用，應屬可採，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5. 原告主張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為被告抗辯，其等以受刑事制裁，堪撫慰原告云云。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系爭車禍身體受有前開所示之身體傷害，雖未經手術或住院，然影響其無法負重，需休養 6 個月，對於生活造成相當之影響，精神自同受有痛苦。爰審酌原告為高中畢業，營造商，107 年所得收入 291,523 元，名下無不動產；被告鐘鵬祥 107 年所得收入 301,056 元，名下有不動產數筆；被告歐美珠 107 年所得收入為 300,001 元，名下無不動產，此有電子稅務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考量上開原告所受傷害、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 10,000 元為適當。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6. 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 293,786 元（計算式：1,554+274,800+ 4,432+ 3,000+10,000=293,786）；再依兩造過失比例計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117,514 元（計算式：293,786 × 4/10=117,514，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17,5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 109 年 7 月 2 日（起訴狀繕本於 109 年 7 月 1 日送達，卷第 59-6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 1 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併所提證據，經本

院審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比例負擔。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吳語杰

附表：

項次	類別	編號	證據/單據名稱	金額 (新臺幣)	出處	備註
一	醫療費用	1	門診費用（大同醫院）	8,744元	附民卷P29-53	急診科部分不爭執，其餘爭執。
		小計		8,744元		
二	薪資損失	2	原告為祥豪營造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因系爭傷害須休養六個月不宜工作，依原告投保薪資每月45,800元	274,800元	附民卷P55	不爭執每月薪資45800元，但認為以一個月損失為當，其餘爭執。
		小計		274,800元		
三	手機及機車毀損	3	機車維修	17,730元	附民卷P23	機車維修不爭執，但請估算折舊，手機部
		4	手機毀損	3,000元	附民卷P25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續上頁)

						分不爭 執。
		小計		20,730元		
四	精神慰撫 金	5	精神慰撫金	100,000元		精神慰 撫金爭 執。
		小計		100,000元		
總計				404,274元		